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424號

原告 宗澤

被告 胡銘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主張(一)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到期日為民國105年8月31日之本票、執前開本票聲請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司促字第36606號支付命令及100年度司執字第78904號債權憑證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；(二)確認兩造98年8月25日借貸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經核以上開本票係為借款擔保之用，是原告雖以一訴聲明數項請求，但其最終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同一而互相競合，故應以原告確認100年度司執字第78904號債權憑證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之債權金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19,19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948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
01 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許靜茹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(請 求金額 1, 322,460 元)	1	利息	1,322,460元	98年8月 31日	113年9月 29日	(15+30/ 365)	6%	1,196,735.72元
	小計							1,196,735.72元
合計								2,519,196元